

煤矿安全监管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陕(麟)煤安罚〔2023〕108010号

被处罚个人 孙伟 地址：麟游县崔木镇陕西永陇能源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
违法事实：1. 22313 机巷 300 米处运输皮带变坡点和 23 盘区探煤巷运输皮带变坡点均未设置防跑偏保护；2. 23 盘区探煤巷掘进面和 22313 综放面回风巷，PVC 水沟槽整体未按防冲规定固定；3. 22313 综放面风巷帮部大直径卸压孔多个开孔实际位置高于设计位置 以上事实违反了 《煤矿安全规程》第八条第三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五十七条、《煤矿安全规程》第二百四十三条；《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》第七十九条、《煤矿安全规程》第八条第三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五十七条 的规定，依据 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》第四十五条第一项、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》第四十五条第一项、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》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的规定，决定给予以下行政处罚：分别对其主要负责人孙伟处一千元罚款；对其主要负责人孙伟处一千元罚款；对其主要负责人孙伟处一千元罚款。合并罚款人民币叁仟元整（¥3,000）。

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 陕西省非税收入待解缴科目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果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 麟游县 人民政府或者 宝鸡市应急管理局 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 麟游县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复议、诉讼期间，不停止执行本决定。



备注：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交银行，一份交被处罚个人，一份存档。